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
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公司大会议室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文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任命熊伟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家鸿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三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任命人员情况

上述任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王蓉因个人原因辞去子公司董事职务，任命熊伟为子公司新任董事，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（三）新任董事履历

熊伟，男，1972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，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；2001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，任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，任深圳市汇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；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，任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任深圳市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，任家鸿义齿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15 年 7 月至今，任家鸿口腔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（四）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子公司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。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5 月 1 日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鸿口腔”）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（以下简称“侨城菲诺”）

共同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），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侨城菲诺向家鸿口腔支付约定的房屋租赁费用。

根据当下的经济环境，以及物业所在区域的同类型物业租赁市场价格，双方经过协商拟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就侨城菲诺拟向家鸿口腔支付的租赁费用达成进一步约定，详见议案二附件：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郑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、李颖、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续签〈设备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5 月 1 日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鸿口腔”）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（以下简称“侨城菲诺”）共同签署《设备租赁协议》，现协议期满。

经双方协商拟续签《设备租赁协议》，就侨城菲诺拟向家鸿口腔支付的租赁费用达成进一步约定，详见议案三附件：《设备租赁协议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郑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、李颖、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